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税收

朱 青 编著



教学资源库网址：
或 [www.crup.com.cn / jingji](http://www.crup.com.cn/jingji)
[www.sfruc.edu.cn / jpkc / gjss](http://www.sfruc.edu.cn/jpkc/gjss)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税收

朱 青 编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税收/朱青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08596-8

I. 国…

II. 朱…

III. 国际税收—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263 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税收

朱 青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插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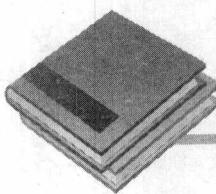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7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之下，尽快培养出我国国际贸易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已经成为当前市场经济发展迫在眉睫的任务。

本着加强国际贸易学科建设、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贸易人才的理念，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牵头，中国人民大学等校鼎力合作，并经过联合攻关，编写了这套适应新时期教学需要的国际贸易教材。

纵观本套教材，其特点主要有三：

第一，内容前瞻新颖。本套教材立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借鉴了国际领先水平的贸易工作经验，具有新结构、新内容、新观点、新方法，并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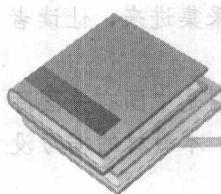
第二，知识丰富实用。本套教材对国际贸易工作从理论到操作的方方面面做了介绍，它以实务为中心，将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贯穿于每一个案例中，使学生明确在工作中应做什么，怎样才能做好以及怎样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架构系统全面。该系列是由多本教材组成的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动态系统，囊括了国际贸易的全部内容。

总之，我们在教材的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等方面做了集思广益的工作。真诚地期待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前言

人聚量以土的良玉，斷是俗聲量以樹葉味字文音都怕中半近明。是朱、三葉。

。計取實務者於于斯也已知其有當以。感空出半時也一叶者當長。出處
首對味頭向說。以。回身基口出論
述科國始游矣。以。頭向列
對對一會會。由。然坐
，找文讀算味

青
日
81



朱青，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财政税收理论、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筹划；目前还担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曾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先后出访欧盟委员会预算司、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

国际税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大学校园里最受经济管理类学生欢迎的实务课程之一，许多专业（如财政、税务、会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工商管理等）都把这门课列为核心课或必修课。不仅如此，一些具有国际业务的公司、企业中的财务人员也渴求国际税收方面的知识。在这种情况下，写好一本有关国际税收的教材就显得责任重大。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园里讲授国际税收课程已有 15 个年头，其间也曾出版过国际税收的教材。2004 年，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税收》（第二版）还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教材就是在《国际税收》（第二版）的基础上根据国际贸易专业的教学要求改编而成的。在编写时，特别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求新，即把国际税收领域最新的动态、法规和数据采集进来，让读者能够在国际税收领域与时俱进。

第二，求实，即侧重写国际税收的实务，把相关的法规特别是中国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法规尽量写全，以增强知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本教材的编写没有追求在国际税收理论上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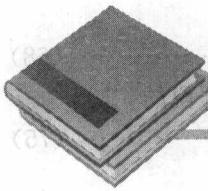
第三，求易，即让书中的语言文字和案例尽量通俗易懂，在写作上尽量深入浅出，并适当添加一些相关的案例，以免读者感到枯燥无味或深奥难懂。

第四，求专，即尽量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税收知识（如关税问题和增值税出口退税问题等）写进教材。为此，笔者专门开辟两章来论述间接税的国际税收问题，以使本教材更具有“国贸”特色。

当然，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以及掌握的信息量不够，教材中难免会有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朱青

2007年11月18日



目 录

(001) ······	国际税收概述	章一
(001) ······	国际税收的产生	章二
(III) ······	国际税收的类型	章三
(ES) ······	国际税收的解决方法	章四
(ES) ······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章五
(ES) ······	国际税收的未来趋势	章六
第一章 国际税收导论 ······ (1)		
(S01) ······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含义	(1)
(S01) ······	第二节 国际税收问题的产生	(6)
(S01) ······	第三节 国际税收的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所得税的税收管辖权 ······ (31)		
(S23) ······	第一节 所得税税收管辖权的类型	(31)
(S23) ······	第二节 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	(35)
(S23) ······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46)
(S23) ······	第四节 居民与非居民的纳税义务	(53)
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 (64)		
(S25) ······	第一节 所得国际重复征税问题的产生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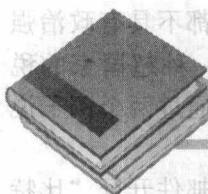


第二节 避免同种税收管辖权重叠所造成的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68)
第三节 不同税收管辖权重叠所造成的所得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方法	(75)
第四章 国际避税概论	(106)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含义	(106)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	(111)
第三节 转让定价	(123)
第五章 国际避税方法	(131)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主要手段	(131)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国际税务筹划	(143)
第三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避税问题	(155)
第六章 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	(167)
第一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法规	(167)
第二节 转让定价审核、调整的原则与方法	(179)
第三节 预约定价协议	(201)
第四节 我国的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法规	(213)
第七章 其他反避税法规与措施	(229)
第一节 对付避税地的法规	(229)
第二节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	(239)
第三节 限制资本弱化法规	(243)
第四节 限制避税性移居	(249)
第五节 限制利用改变公司组织形式避税	(251)
第六节 加强防范国际避税的行政管理	(252)
第八章 国际税收协定	(256)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的产生	(257)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265)
第三节 我国对外缔结税收协定的概况	(295)



第九章	关税的国际协调	(303)
第一节	关税税率的世界性协调	(303)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审定方法的世界性协调	(311)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关税国际协调	(314)
第十章	国内商品课税的国际协调	(324)
第一节	国内商品课税管辖权原则的世界性协调	(324)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消费地原则的实施	(330)
第三节	区域国际经济一体化与商品课税的国际协调	(343)
主要参考书目		(354)





第一章

国际税收导论

“国际税收”一词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的美国。当时，美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开始关注跨国企业的所得税问题。190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麦金莱关税法》，首次对跨国企业征收所得税。同年，英国也通过了类似的法案。此后，许多国家纷纷效仿，逐渐形成了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税收体系。

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是：各国政府在行使主权时，应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同时，各国政府在征税时，应遵循非歧视原则，即对所有纳税人一视同仁，不得偏袒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此外，国际税收还强调透明度和公平性，要求各国政府公开其税制，以便其他国家能够了解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含义

国际税收是指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就税收问题进行的相互协作和协调。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国际间关于税制的相互协调和合作。
- 国际间关于税收待遇的相互协商和安排。
- 国际间关于税收争议的解决机制。
- 国际间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制度。

一、国际税收的概念

我们知道，税收是国家凭借手中的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强制无偿课征，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那么，国际税收是否同样也是一种强制课征形式？它是不是国际社会凭借一种超国家的政治权力取得收入的工具？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之上并不存在这种超国家的政治权力，因而国际范围内的强制课征也就无从谈起。当然，国际社会确实存在一些国际性组织，比如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等，但它们只是国家间的契约性组织，通常只是具体执行成员国代表协商达成的决议，而不具有国家政权所拥有的强制力；这些国际组织的经费一般是由成员国政府按照本国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比重缴款筹集，并不是由这些国际组织直接向成员国的公民或企业进行课



征。超国家的国际组织对成员国政府以及成员国的企业和居民都不具有政治强制力，如果它凌驾于成员国政府之上直接对各国纳税人征收一种超国家的税收，势必侵害各成员国的主权，这是各国所不能答应的。下面通过两个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1999年7月，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提出应对电子邮件开征“比特税”（Bit Tax），每100封电子邮件要交1美分的“比特税”，全年估计可征收600亿美元～700亿美元的税收；联合国拥有这笔税款后，要将其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缩小世界经济中的贫富差距。联合国倡议的这种“比特税”，实际上就是一种超国家的税收，它自然遭到了成员国的反对。1999年8月，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决议，认为“比特税”是对美国主权的侵犯，从而敦促美国政府反对这种由联合国征收的全球性税收。

欧洲联盟^①的例子也很能说明问题。欧盟是一个在政治、经济领域一体化程度很高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在欧盟内部有共同的对外关税，有统一的货币——欧元，甚至欧盟政府（欧盟执委会）还有自己独立的财源，但欧盟目前仍没有摆脱主权国家联合体的性质。尽管欧盟与一般的国际组织不同，它拥有自己的定项收入来源（即所谓的“自有财源”），但这种“自有财源”也是在成员国政府对纳税人强制课征基础上取得的。例如，“自有财源”中有一项叫做关税收人，但它并不是欧盟政府自己课征的，而是由各成员国将自己对进口产品课征上来的关税收人扣除10%的手续费后上缴给欧盟预算的。又如，增值税提成是欧盟“自有财源”中最大的一项收入，但它也不是由欧洲联盟向成员国的纳税人直接征收的，而是由各成员国根据统一口径的增值税税基按一定比例向欧盟预算缴纳的。由于欧洲联盟是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的主权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一旦加入，虽有上缴义务，但各种“自有财源”的缴纳比例或数额是经成员国一致同意后确定的，这种义务不可能强加于任何成员国。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自有财源”不能算是欧洲联盟对各成员国的纳税人课征的税收^②。

实际上，国际税收的概念目前有两种含义：

(1) 国际税收是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因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扩大到境外以及国与国之间税收法规存在差异或相互冲突而带来的一些税收问题和税收现象。在封

① 其前身为欧洲共同体，1993年通过的欧洲政治经济一体化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将其更名为欧洲联盟。

② 目前欧盟内部正在讨论由欧盟直接征收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即开征所谓的“欧洲税”，2003年10月1日欧盟执委会已正式向欧洲理事会提出此议案，但“欧洲税”方案能否实施，关键取决于欧盟成员国未来政治一体化的进程。



闭的经济条件下，各国征税只能课及本国境内生产和流通的商品以及本国纳税人在本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和拥有的财产。而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一国生产的商品会通过国际贸易流入他国；一国的纳税人从事跨国投资等国际经济活动会从境外取得收入或拥有境外财产。这时，各国在本国税收管辖权范围之内课税就很可能课及外国进口商品和本国出口商品，课及本国纳税人的境外所得或财产以及外国纳税人在本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商品和跨国经营的纳税人将会面临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课征。商品、所得和财产的国际重复征税显然不利于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对各国的征税权加以协调，以防止或者缓解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另外，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如果有关国家课征高额的进口关税，就会对国际贸易活动构成最明显、最直接的障碍。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协调各国的关税政策，降低国与国之间的关税壁垒也是十分必要的。除了上述税收对国际经济活动的阻碍作用以外，纳税人从事跨国经营活动还可能带来国际避税问题。国际避税与国际重复征税的效果正好相反，它不会加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却会损害有关国家的税收利益。所以，在当今跨国经营活动十分普遍的情况下，各国都把防范国际避税作为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以及防范国际避税虽然可以由一国通过国内立法单方面采取措施来进行，但国与国之间签订税收协定，以双边或多边的方式采取措施则可以更有效地解决问题。以上我们提到的诸多税收问题都是伴随着国际经济活动而出现的，它们都属于国际税收的范畴。

(2) 从某一国家的角度看，国际税收是一国对纳税人的跨境所得和交易活动课税的法律、法规的总称。例如，中国政府如何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征税以及如何对外国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就属于中国的国际税收。过去，由于我国这方面的税收法规较少，所以国际税收的教科书很少涉及这类法规，因而在国际税收的概念上人们也很少提及这一含义。而英、美等发达国家的税法中有大量涉及跨国所得和交易的法律、法规，所以在发达国家，“国际税收”一词往往是指一国对跨境所得或交易活动征税的相关税法。例如，美国阿诺德教授（Brian J. Arnold）和麦克英泰尔教授（Michael J. McIntyre）在他们编著的《国际税收基础》一书中就指出：“‘国际税收’一词可谓用词不当。我们这里为方便起见，所称的国际税收法规其实称为特定国家的所得税法规的国际方面更为恰当”；“一个国家的国际税法有两方面的内容：①对居民个人和居民公司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征税；②对



非居民来源于国内的所得征税”。^① 又如，美国的拉金斯教授在其《美国所得税法的国际应用》一书中也指出：“美国的国际税收涉及两类跨境交易，即入境交易（inbound transactions）和出境交易（outbound transactions）。入境交易是指外国人在美国从事的交易或进行的投资；而出境交易是指美国人在国外从事的交易或进行的海外投资。”^② 近年来，我国在跨境交易方面的税收法规日益增多，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国际税收问题也显得越来越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所研究的国际税收，就是中国税法尤其是所得税法的国际方面，即中国对出境交易或入境交易及其带来的所得征税的一系列法律、法规。

上述第一种含义的国际税收可以称为宽口径的国际税收，而第二种含义的国际税收可称为窄口径的国际税收。从目前我国国际税收教材通行的研究角度考虑，本教材中的国际税收概念仍侧重于上述第一种含义，即广义的国际税收；同时，我们也将对第二种含义的国际税收（即中国的国际税收法规）加以特别关注，尽量将这类税收法规写进教材。

另外，我们还需要将国际税收与涉外税收的概念加以区别。在我国，涉外税收一词通常是指专门为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置的税种，如我国在1991年开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该税在2008年废止）、1994年税制改革前的工商统一税和个人所得税均属于我国的涉外税收。尽管涉外税收主要是针对外国纳税人或外资企业，但它仍然属于国家税收的范畴。涉外税收只不过是把国家税收制度中的涉外部分独立出来，单独设立了税种。而国际税收（从某一国家税法的角度来理解）是指一国税法的国际方面，这类法律、法规既可以存在于所谓的涉外税收中，也可以存在于各种非涉外税收中。例如，2008年以前我国内资企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也有如何对中国居民境外所得征税的规定。

二、国际税收的本质

国际税收问题作为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种种税收现象，其背后隐含着的是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关系，这种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是国际税收的本质所在。我国学术

① [美] Brian J. Arnold, Micheal J. McIntyre:《国际税收基础》，张志勇等译，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

② Ernest R. Larkin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of U. S. Income Tax Law*, John Wiley&Sons, Inc. 2004, p. 1.



界通常将国际税收定义为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就是从国际税收的本质意义来界定国际税收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涉及对同一课税对象由哪国征税或各征多少税的税收权益划分问题。当一国征税而导致另一国不能征税，或者当一国多征税而造成另一国少征税时，两国之间便会发生税收分配关系。例如，为了避免所得的国际重复征税，纳税人的居住国可以放弃对本国居民国外所得的征税权，而由所得的来源国单独行使征税权；或者居住国让来源国优先行使征税权，然后再在来源国征税的基础上对这笔国外所得按来源国税率低于居住国税率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征。在这两种情况下，居住国和来源国之间都会发生一定的税收分配关系。又如，为了防止出口国和进口国对同一批国际贸易商品都课征国内商品税，目前国际社会规定：对国际贸易商品统一由进口国课征国内商品税，出口国不征税。这样一来，出口国由于放弃了自己对出口商品的征税权，其税收利益就会受到一定影响，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因而也要发生一定的税收分配关系。再比如，在跨国公司从事国际避税的情况下，由于跨国公司通常要把公司集团的一部分利润由高税国子公司转移到低税国子公司去实现，所以高税国的所得税税基必然要受到影响，高税国与低税国之间也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税收分配关系。现实生活中的大量国际税收问题最终都将引发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因此后者构成了现代国际税收关系的主要内容。

2. 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协调关系

征税是一国的主权，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也有权决定征税额的多少。也就是说，在征税问题上，一国完全可以自行其是，而不必顾及他国的好恶。然而，税收又是国际经济交往和发展的一种障碍：商品课税可以影响国际贸易；所得课税和财产课税可以影响国际投资和国际技术转让等。在一个开放的世界中，国与国之间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相互依存，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实际上并不能随意制定自己的税收制度并随意行使自己的征税权，在许多问题上必须考虑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这就要求国与国之间在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一定的协调。

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协调有两方面的内容：①合作性协调，即有关国家通过谈判就各自的税基、税率、征税规则等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的内容确定对对方国家的商品或纳税人进行征税的制度和办法。国与国之间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实际上就是这种合作性税收协调。②非合作性协调，即一个国家在其他国家竞争压力的驱使下，在其他国家税收制度既定不变的情况下单方面调整自己的税收制



度，使本国的税收制度尽量与他国保持一致而形成的一种税收国际协调。由于这种非合作性国际税收协调是在市场竞争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它实质上属于税收的国际竞争。或者说，国际税收竞争就是国与国之间的非合作性的税收协调。例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西方国家为了防止资本外流和税收外流^①，纷纷降低本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税率平均由 50% 降低到目前的 30% 左右。这场大规模的降税浪潮就是国与国之间开展的一种非合作性的税收协调。另外，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也竞相给予外国投资者优惠的税收待遇，这实际上也是一种非合作性的税收协调。

第二节 国际税收问题的产生

国际税收问题是伴随着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无论是商品课税、所得课税还是财产课税，其课征都会对国际经济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而国际经济的发展也对税收制度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和要求。诸多的国际税收问题都是基于税收制度与国际经济的这种相互关系而出现的。本节将从各类税收制度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影响入手，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各类税收的国际税收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税收分类

一国课征的税收按课税对象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商品课税、所得课税和财产课税三大类。各类税收按一定的标准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税种。

(一) 商品课税

商品课税是对流通中的商品或劳务课征的税收。它的计税依据为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所以通常也称为流转税。商品课税的税款一般都要通过提高价格转嫁给消费者和使用者，因而它属于间接税。

商品课税是一个税类的总称，其中包括许多税种。根据课税商品的流通情

^① 税收外流是指跨国公司通过转让定价手段将应在一国实现的利润转移到税率较低的他国去实现，从而给前者造成所得税收人的流失。



况，首先可以将商品课税分为两大类：一是对进出国境的商品课征的关税；二是对国内流通的商品课征的国内商品税。这两类税收还可以再做进一步的分类。

1. 关税

关税是指一国政府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收。这种国境关税是现代意义上的关税。在早期，关税还包括国内关卡对地区间流通的过关商品征收的税收（内部关税）。历史上，内部关税与国境关税曾长期并存。直到封建社会末期，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实现国内贸易自由，极力要求拆除国内关卡，从此各国的国内关税才逐渐被废除。在一般情况下，国境与关境是一致的，但也存在某些特殊情况。比如，一国在境内设立了自由贸易区，这时其关境就要小于国境。

根据商品在国境上的流通方向不同，可将关税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进口税是对进口商品课征的关税，是目前各国最主要的关税。出口税是对出口商品课征的关税。为了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目前许多国家已不再课征出口税，但有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改善贸易条件，仍对一些稀缺性产品征收出口税（到2007年7月，我国实际对247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过境税是对过境商品课征的关税。所谓过境商品，是指在本国口岸停留然后再转运到其他国家的商品，这部分商品虽进入一国的国境，但不进入该国的市场。目前，各国为了发展转口贸易，基本上已不再征收过境税。

2. 国内商品税

国内商品税是对在国内市场流通的商品（劳务）课征的税收。根据课税的环节和具体对象不同，国内商品税又可分为以下两类：

(1) 销售税。销售税的课征着眼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营业行为。一个企业只要销售了商品或提供了劳务，就要缴纳销售税，所以销售税也可以称为营业税。由于销售税的课征着眼于销售或营业行为，它的课税范围比较广泛，就商品而言，既可以包括消费品，也可以包括资本品。销售税有多种课征形式：在生产、批发、零售三个环节中选择某一个环节课税的，称为单一阶段销售税；在两个以上环节课税的，称为多阶段销售税。多阶段销售税如果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依据，称为周转税；如果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则称为增值税（所谓增值额，是指产品在某一阶段的销售额扣除投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物耗后的余额，它基本上相当于该阶段所创造的净产值）。

(2) 消费税。消费税也属于国内商品税。与销售税不同，它的课征着眼于消费行为，消费者只要购买了应税消费品，就要负担消费税。所以，消费税的课税范围只包括消费品，而且一般只包括几类大宗的消费品，如烟、酒、汽油等。消



费税为单一阶段税，课税环节一般为零售环节或产制环节。

▶▶▶ □ (二) 所得课税

所得课税是指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收。这里的所得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劳动、经营、投资、把财产供他人使用或转让财产而取得的劳务报酬、利润、资本利得以及其他一切纯收益。由于所得课税的税款一般是由纳税人负担的，不容易向他人转嫁，所以它属于直接税。所得课税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 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是对法人的各项所得课征的税收。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如公司、企业等。公司所得税在课征方式上一般都采取综合所得税制的类型，但也有一些国家为了鼓励资本的加速周转和增加新的投资，规定对法人企业实现的资本利得按较低的税率单独课税，人们有时称其为资本利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自然人取得的各类所得课征的税收。个人所得税制度按照课征方法不同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对各类所得分别按不同的税率和方式进行课征，从而形成工薪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等个人所得税制的子税种；二是综合所得税制，即对纳税人的所得不加区分，将其所得汇总以后按统一的税率和方式进行征税；三是混合所得税制，即将纳税人的全部应税所得分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可以包括一类或几类所得，各部分分别按不同的税率或方式征税，这实际上是一种有分有合的所得税制度。

3. 预提所得税

在所得课税中还有一种被称为预提所得税或预提税的税种。其实，这种所谓的预提税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按预提方式（即由所得支付人在向所得受益人支付所得时为其代扣代缴税款）课征的一种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预提税的课税对象一般是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投资所得。它的课征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对本国支付人向本国居民支付的所得课征预提税；二是对本国支付人向外国居民（本国的非居民）支付的所得课征预提税。在第一种情况下，所得的受益人一般可以用其负担的预提税税款冲抵按综合所得税制度要求汇总纳税应缴纳的税款。但也有的国家允许本国纳税人自愿选择将其负担的某项所得的本国预提税作为该项所得的最终税负；如果纳税人选择这种做法，那么他就可以

